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文件

中国纺联函〔2021〕93号

关于2021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全国纺织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纺织行业协会（纺织行业管理办公室、服装协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财贸轻纺烟草（纺织、轻纺）工会、各有关产业集群及企业：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人社部函〔2021〕37号）要求，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与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决定共同举办2021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全国纺织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竞赛设置服装制版师、缝纫工两个竞赛职业，根据人社部对竞赛的有关要求，现将两个职业技能竞赛的奖励办法通知如下：

一、在服装制版师和缝纫工两个职业全国决赛中获得前

三名且为职工身份的选手，将报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核准后授予“全国技术能手”称号。并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按规定晋升技师职业技能等级（已具有技师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的，可晋升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颁发技师（或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水平评价证书）。

二、在服装制版师和缝纫工两个职业全国决赛中获得前六名且为职工身份的选手，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授予“全国纺织行业技术能手”称号，颁发奖金、奖杯和证书。

三、在服装制版师和缝纫工两个职业全国决赛中获得第七至第十八名的选手，由两个职业竞赛的承办协会分别与纺织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共同授予相应行业的技术能手荣誉称号，颁发奖杯和证书。

四、在服装制版师和缝纫工两个职业全国决赛中获得第四至第十五名的选手，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按规定晋升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已具有高级工职业资格的，可晋升技师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颁发高级工（或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水平评价证书）；获得第十六至第十八名的选手，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晋升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颁发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水平评价证书）。

五、在服装制版师和缝纫工两个职业全国决赛中获得第十九至第三十名的选手，由两个职业竞赛的承办协会分别与纺织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共同授予相应行业的竞赛

职业操作能手荣誉称号，颁发奖杯和证书。

六、参加服装制版师和缝纫工两个职业全国决赛的其他选手由两个职业竞赛的承办协会分别与纺织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授予 2021 年全国纺织行业相应竞赛职业的技能竞赛优秀奖，颁发证书。

七、服装制版师职业全国决赛设单项奖（具体项目待定）。由中国服装协会与纺织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对获得服装制版师职业竞赛单项前三名的选手授予 2021 年全国纺织行业服装制版师职业技能竞赛 XXX 单项奖，颁发证书。

八、对在服装制版师和缝纫工两个职业全国决赛过程中表现突出，技术过硬的教练员、裁判员，由两个职业竞赛的承办协会分别与纺织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授予 2021 年全国纺织行业相应竞赛职业优秀教练员（前 18 名选手的教练）、优秀裁判员（每个职业 3 名，根据现场表现等评价情况确定）、执裁贡献奖（除 3 名优秀裁判员的其他裁判员），颁发证书。

九、根据服装制版师和缝纫工两个职业技能竞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预赛组织工作的情况，由竞赛组委会授予 2021 年全国纺织行业相应竞赛职业的组织单位和优秀组织单位，颁发奖牌和证书。

十、对于在服装制版师和缝纫工两个职业全国决赛中选手成绩突出、平均成绩前三名的代表队，由竞赛组委会授予

团体优胜单位，颁发奖牌和证书。

十一、对于在服装制版师和缝纫工两个职业竞赛过程中作出突出贡献的承办单位和协办单位，由竞赛组委会授予突出贡献单位，颁发奖牌和证书。

十二、对入选服装制版师和缝纫工两个职业全国决赛的选手、教练员、裁判员，鼓励所在企业给予一定的奖励。

